

第二節 組 織

壹、組織章程(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規範重新建制或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配套，以契合實務之需求。
- (二)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教育相關法規之修正，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措施，以契合規範之需求。
- (三)因應中央因組織章程之改革需求而對實施課程推動之調整，重新調整縣市層級之相關做法，以契合施行之需求。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本部分應有二個分項，共計二個要點。茲就目前所蒐集之資料，逐項一一說明如下：

- 1.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已辦理)。
- 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已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已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

- a.嘉義市九年一貫推動小組組織計畫。

- b.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核備暫行要點。

- c.高雄市國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詳如附件c-2-1-01～c-2-1-03

- 2.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

- a.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b.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c.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d. 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e. 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要點。
- f.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新制國教輔導團設置辦法。
- g.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h. 嘉義縣國教輔導團網站簡介。
- i. 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 j. 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 k. 北區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l. 南區策略聯盟電子化校務管理合作協調會議。

詳如附件c-2-1-04～c-2-1-15

(二)建議辦理部分

1. 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
2. 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在臺南縣教育局網頁可知其組織情形。

四、資料內容分析

就本部分而言，在應辦部分之第一項「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上，能找出的配套資料雖然僅有三個，但以目前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已是全國同步之事，因此實際數量應該更多。

在應辦部分之第二項「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上，則以相關程度吻合為蒐集原則，故蒐集之資料為最多。

在建議辦理部分之「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上，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在臺南縣教育局網頁可知其組織情形，目前尚無書面資料可尋。為方便了解詳細概況，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擬訂地方九年一貫推動計畫，應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九年一貫課程之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改為深耕計畫)之規範而制定。主要內容為下列幾項作業規劃：輔導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審查國中小總體課程計畫、培訓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輔導教師及課程規劃實驗方案、執行九年一貫課程評鑑事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與宣導相關事宜等。所蒐集之各項資料，皆可供參考。

(二)設置地方推動輔導小組，研擬各項計畫與負責執行，統整試辦、推動、輔導、評鑑及其他各項事宜，應依據教育部所頒訂「中央課程推動內涵、其成與預期效果季成效評估」作業之規範而制定。主要內容為下列兩項作業規劃：各縣市以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小組、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等方式組織地方推動輔導小組；以及縣

市之經驗及資源分享，可採策略聯盟方式進行，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推行。所蒐集之各項資料，皆可供參考。

(三)調整教育局內一級單位之組織，如南縣成立教學發展課。各縣市更可於配合中央所推動之組織再造之際，針對此事項進行研發與調整。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建議縣市以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先行制定，在以各分項推動項目編擬各推動小組，分層進行推動工作。
- (二)各縣市之課程評鑑要點訂定，對學校課程規劃提出注意方向影響很大，縣市主管單位應列為重點規劃工作。
- (三)各縣市因應課程之實施，掌握不少主動規劃的權限，值此課程改個起始之際，應確實把握契機，盡量從事相關規劃工作，俾讓教改更加順利。

六、撰稿人：劉維奪

七、附件

- 附件c-2-1-01：嘉義市九年一貫推動小組組織計畫
- 附件c-2-1-02：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核備暫行要點
- 附件c-2-1-03：高雄市國小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注意事項
- 附件c-2-1-04：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附件c-2-1-05：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附件c-2-1-06：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附件c-2-1-07：屏東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附件c-2-1-08：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要點
- 附件c-2-1-09：高雄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新制國教輔導團設置辦法
- 附件c-2-1-10：高雄市國中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附件c-2-1-11：嘉義縣國教輔導團網站簡介
- 附件c-2-1-12：屏東縣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執行情形報告
- 附件c-2-1-13：屏東縣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管控總表
- 附件c-2-1-14：北區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附件c-2-1-15：南區策略聯盟電子化校務管理合作協調會議

貳、輔導組織(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之「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發展與增進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課程領導與課程研究的能力。
- (二)經由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的運作，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教學評量之改進及教學資源之運用，以增進教學效能，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 1.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正辦理中)
- 2.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遴選辦法。(正辦理中)
- 3.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正辦理中)
- 4.擬訂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聯盟計畫。(尚未辦理)
- 5.訂定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 1.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南區九縣市策略聯盟，正將修正之「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基準」(詳見附件c-2-2-01)送國教司，由教育部研擬要點之適切性，供各縣市教育局設置輔導團之依據。蒐集之相關資料如下：
 - (1)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詳見附件c-2-2-02)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詳見附件c-2-2-03)
 - (3)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章程。(詳見附件c-2-2-04)
 - (4)台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推動計畫。(詳見附件c-2-2-05)
 - (5)嘉義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詳見附件c-2-2-06)
 - (6)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詳見附件c-2-2-07)

(7)臺南市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工作總計畫。(詳見附件c-2-2-08)

(8)臺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三)「課程與教學駐校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09)

(9)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10)

2.輔導團遴選辦法：輔導員遴選辦法，目前均涵括於各縣市設置辦法及作業要點中，而遴選方式包括召集人推薦、公開遴選等。

3.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各縣市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計畫，除部分縣市於作業要點或工作計畫訂定外，另收集相關資料如下：

(1)臺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專業發展研討會計畫。(詳見附件c-2-2-11)

(2)新竹縣九十一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計畫。(詳見附件c-2-2-12)

4.輔導員聯盟計畫：尚無資料。

5.輔導員工作獎勵要點：工作獎勵要點大多於設置辦法中訂定，另有台南縣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輔導團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詳見附件c-2-2-13)

(二)建議辦理部分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輔導團設置與作業注意事項：輔導團均是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 1.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副團長、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專人兼任。
- 2.幹事至少一人，由國中小教師或教育局人員兼任。
- 3.各學習領域輔導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定校長、督學擔任或由輔導員互推之。
- 4.各學習領域輔導組各置輔導員至少兩人，其中兩人分別擔任國中、國小之主任輔導員。輔導員均由國中小教師(主任)兼任。
- 5.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二)輔導團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其方式如下：

- 1.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
- 2.辦理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3.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4.定期辦理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

- 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5.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6.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7. 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或單位，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或最新資訊。
 8. 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協助培育學校人才。

(三)輔導團員之遴選與培訓

1. 各縣市輔導團團員遴選辦法尚未另訂，大多包含於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中，以具備九年一貫課程之該學習領域，所需專門學科素養的合格教師擔任之。
2. 輔導團之培訓通常於寒暑假安排各領域之進修課程，或自組讀書會規劃進修，並於學年終提出成果，或參加研習機構辦理的相關研習。

(四)輔導團之聯盟計畫與獎勵制度

1. 由於教育部之設置辦法尚未頒布，以供各縣市輔導團依據實施，因此輔導團之聯盟計畫也尚未擬訂，使橫向統整交流的層面，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將來如能依據部頒設置辦法，擬訂聯盟計畫，加強縣市教學輔導團的聯盟交流，將可發揮資源共享、齊一步調、彼此觀摩的效益，提升輔導團之功能。
2. 工作獎勵的方式，包括服務年資比照處室主任年資、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出國教育考察、列入年終考核依據、記功嘉獎、及續聘之依據等，方式多元且有實質效益，可激發輔導團員研究、發展、輔導、進修與推動教育改革之意願。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國民教學輔導團可加強與各師資培育機構之相關科系，合作交流的機會，使課程教材教法之理論，與教學現場實務得以相互結合，提升團員之專業素養，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二)開放國民教學輔導團員遴選的資格與培訓的管道，讓更多教學優良的現職教師，能經由多元遴選的途徑，以及嚴謹培訓的過程，成為教學的活字典，為更多的學校教師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教學輔導策略。
- (三)除了理論的探討外，輔導團可多與教育現場的師生互動，開闢教學專業對話平台(如專業網站、專業書刊、教學論壇、教學研討會)，發現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並建立完善的諮詢服務機制，以解決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學實施與評量活動的困惑，激發優質的教學內涵。
- (四)縣市國民教學輔導團應上承中央輔導組織，下接學校的輔導團隊，適時推動輔導與追蹤評鑑，強化輔導成效。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c-2-2-01：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基準

附件c-2-2-02：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

附件c-2-2-0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附件c-2-2-04：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章程

附件c-2-2-05：台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推動計畫

附件c-2-2-06：嘉義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

附件c-2-2-07：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十一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附件c-2-2-08：臺南市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工作總計畫

附件c-2-2-09：臺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三)「課程與教學駐校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2-2-10：高雄市國民小學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諮詢服務團隊」實施計畫

附件c-2-2-11：臺南市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一)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專業發展研討會計畫

附件c-2-2-12：新竹縣九十一年度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團員專業成長計畫。

附件c-2-2-13：臺南縣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輔導團輔導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參、組織經營與人力(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配合中央組織經營與人力的政策，減輕教師行政負擔，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

(二)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之理念。

(三)建立學校教職員總員額量制度，落實績效責任制度，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分

1.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正辦理中)

a.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b.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c.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協助。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運用2688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已辦理完成)
- 2.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尚未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分

1.各縣市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研擬之「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選擇大、中、小型學校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進行試辦，預計九十四年度全面實施。期能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並且評估縣市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以及評估學校經營調整困境，予以協助。相關資料如下：

- (1)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組織再造試辦計畫。(詳見附件c-2-3-01)
- (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詳見附件c-2-3-02)

(二)建議辦理部分

- 1.運用2688專案員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2688專案員額」，開會研商九十一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國小增置八十八員額運用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見附件c-2-3-03)
- 2.教學輔導團之編制，已改採學習領域的組織架構，符合領域教學的要求。唯教育部尚未頒布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再造相關之辦法。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高雄市針對「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因教育部頒布該項計畫之時，各級學校之行政組織人事大多已經確定，為避免造成校園組織氣氛不良之影響，在教育局與學校充分溝通後取得共識，採取全市同步實施及尊重學校本位的態度，九十一年只做行政組織調整，九十二年預計採用各校合適的模式，配合基金制度的配套措施，更審慎調整組織人力結構。至於其他縣市，因學校屬性不同，亦有由縣市教育局指定學校實施試辦，進行行政組織再造。因此整體試辦成效，需待九十一學年度結束後，彙整各縣市試辦情形之成效評估，再做進一步之考量。

(二)高雄市教育局將九十一年所增加的2688專案人力資源，在教育局的統籌規劃下，分發至各學習領域中心學校、英語、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表演藝術、鄉土教育等資源中心，全面支援各校教學活動。至於部分縣市，乃是將2688專案人力資源

撥至各校，由各校自行運用。而運用情形包括執行教學活動，減輕教師上課時數，或統籌運用於學校之行政職務。因人數不多，因此如分散使用，老師所減輕之授課時數有限，效能不佳；但若能集中運用在行政支援工作上，則可讓兼任行政的教師專心教學，較能發揮人力資源之功效。

(三)教學輔導團的編制：將依隨學校組織再造的調整，配合課程教學的需要，以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為主要任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必須依據課程改革所需的人力作調整，透過學校教評會會議等相關行政機制的運作，配合縣市教育局和學校相關辦法的實施，學校在經營發生困境時，行政單位應給予必要之協助，進而以更精簡之人力，發揮更大的組織效能。

(二)國民教學輔導團的編制，應結合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作最合乎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需求的必要調整。

六、撰稿人：吳慶隆

七、附件

附件c-2-3-01：高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組織再造試辦計畫

附件c-2-3-02：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

附件c-2-3-0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研商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國小增置八十八員額運用事宜會議紀錄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縣市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活動，以增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結)業生對九年一貫課程之瞭解，並提昇其教學知能。

(二)協助實習教師透過實際教學經驗，瞭解教育對象、體認教師職責，以發展其教育工作熱忱與教育專業理念。